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林張璦
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2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等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道路○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(二)被告等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4元。按原告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規定不併算起訴後之部分，故聲明(二)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又原告聲明(一)請求返還系爭建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按原告所陳之系爭建物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6萬200元，應堪據以認定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值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萬200元，且其於前案即114年度

01 補字第405號案件中，亦認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此價額，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3 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邱奕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
10 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1 臺幣1,500元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康閔雄